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258
1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49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2
阿根廷	2
比利时	4
法国	4
爱尔兰	9
以色列	11
挪威(以北欧国家的名义)	12
波兰	13
西班牙	14
斯里兰卡	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 A/49/50/Rev.1。

一、 导言

1. 1993年12月9日大会所通过的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的第48/415号决定内容如下：

“大会

“(a)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和以后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并就此作为第47/226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一部分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另行提出的报告；

“(b) 决定把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秘书长依照上项请求，已在日期为1994年2月28日的照会中请各会员国政府提出上文第48/415号决定所述的答复。

3. 本报告转载截至1994年7月15日为止已收到的答复。本报告的增编将转载任何新的答复。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94年5月12日)

1. 阿根廷政府认为应废除关于第11条所规定的复核判决程序，但须规定一段适当的过渡时期，以便处理目前正依该程序处理中的判决。从法律的观点看，不宜保留由一个非司法机关，即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来判断行政法庭判决的复核结果的制度。无论如何，国际法院这个原供裁判国家间争端的机关似

乎不是审理涉及个人工作方面案件的最适当的机构。此外，四十年来，这个制度并未实际证明它是在保护工作人员的机制方面的有效制度。它的运作并未令申诉人感到满意；它仅仅令人产生希望、造成拖延、引起资源的开支。

2. 必然出现的问题是，如果废除了第11条，应否同时设立替代机制。在这方面，阿根廷政府认为双重听证原则乃是任何现代司法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它还认为，如果单单废除尽管实际上证明无用处但却为工作人员一再使用的第11条内所订要求复核判决程序，可能就被认为是保护制度上的一个退步，无助于提高联合国司法的可信程度。

3. 阿根廷政府却要着重指出有必要规定不致引起大量增加财政和体制资源的程序。例如，或许可以试探研究可否使行政法庭作为初审和第二审的法庭，连续在各分庭和各全体法官开庭上二审，或者采行分庭间相互复核办法。

4. 还不妨考虑是否可以在技术层面上阿根廷政府比较赞同的将现有的规程第7条所述联合申诉机构改为作为初审法院的真正的司法管辖机构，然后，行政法庭乃成为上诉法庭或第二审法院。

5. 最后，阿根廷政府希望提及设置许多代表团曾经建议的申诉问题调查员职位或调解员职位。阿根廷政府原则上不反对此一早已存在于诸如世界银行等其他机构并有助于减少提交两造诉讼程序的争端的数目的职位。

6. 阿根廷政府却认为，从本质上看，申诉问题调查员仅仅是另外一个行政机关，负责在案件提交法庭之前干预该案，以期调停双方，并在判决作出之后亦可能干预该案，以期促进执行该判决。因此，不应将它视为是替代双重听证司法制度的适当办法或是废除第11条后的适当另择机制。

比利时

(原件：法文)

(1994年5月10日)

1. 比利时政府认为应废除上述的第11条。该条内载的从1950年代中期以后实行的要求复核程序从未发挥任何实际效果。废除它应为全面废除,因为不应该维持一种此一程序的有限性适用(仅仅对各会员国或对秘书长)。

2. 此条的废除不应引起任何问题。它可以通过由大会的技术性决议来修改法庭规程并规定过渡性措施即可废除。

3. 不应由另一申诉程序来取代第11条所规定的要求复核程序。

4. 申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的设立可以改善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行政保护。

法国

(原件：法文)

(1994年5月9日)

1. 法国与澳大利亚、贝宁和爱尔兰都曾要求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项新的有关请求重新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内规定的要求复核法庭判决的程序的项目。

2. 各提案国都很了解迄今在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内的大多为负面的经验;它们并非轻易地提出此一倡议。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国际公务员的权利;任何无论多么有限度的修改行政法庭规程的意图都必须审慎行事,因为它会影响到此一保护。此保护乃是征聘所需要的高水准工作人员的条件之一;他们执行的乃是法国一向重申其承诺的联合国的崇高的任务。

3. 关于请求列入该项目的要求所附解释性备忘录(A/48/232)载有为什么人们

不满意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所规定的程序的基本理由。下文载有关于应如何处理本问题的一些新建议。

1. 设计不良的、无实效的复核程序

4. 审查中的程序得简述如下。在行政法庭作出了一个判决后,任一会员国、秘书长或法庭该判决之当事人得向由凡有代表参加大会最近一届常会总务委员会之会员国所组成的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表示不服该判决。此一委员会为一政治性的机构,而非司法机构;它得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正如同有关请求列入一个项目的要求所附解释性备忘录所述,大约有600件案件已由法庭作出判决;其中有80多件要求曾经由该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加以审查;其中有3件被认为有必要请求国际法院表示其意见。国际法院在所有这三件案件中都维持行政法庭的决定。

5. 目前的程序已引起许多批评。虽然国际法院的法官们审理了依照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送交给他们的三件案件,可是,他们往往却都表示希望修改程序。有六位法官在最近的案件(Yakimetz案,1987年)中提出意见,并且有几位法官表示他们比较不满意的意见到“须依第11条所订复核程序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任何案件”。

6. 当然,所有联合国机构都可以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可是,由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所规定此一权利的行使方式,以致使国际法院必须处理公务员制度法方面的问题;这方面的法律虽然并非不重要,可是却完全不涉及法院通常须而且已经适当处理的那些问题。此外,该申请书审查委员会的运作似乎时有瑕疵,因为其成员组成的政治性质导致表决时更加体现出地域团结,而非法律逻辑;因为该委员会处理案件时的累积性拖延和工作繁重的国际法院本身处理案件的累积性拖延,所以,已导致不宜要求咨询意见并使意见的实行产生问题。这些批评经常出现,而且有些来自法国。

7. 然而,我们不应太过重视某些论点。法院从未表示与行政法庭判决相反的

意见这个事实本身并不证明该程序毫无价值。三个案件不应构成足以据以评价司法程序的效能的适当基础。在理论上,正因为存在着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权利,所以可促使行政法庭在必要时必须尊重法律。

8. 但是,在30多年来,行政法庭裁判案件的作法已显示,如果废除一种使国际公务员无权上诉而且使申请结果取决于政治机构的意志的从而为非正常体制的程序,这并不会损及国际公务员的权利。

2. 规定对行政法庭判决的上诉权似无必要也不可取

9. 行政法庭规程的本项规定有其道理;它主要是根据第10条第2款:“依第11和12条的规定为条件,法庭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此项规定显然是打算减少由法庭裁决的案件的数目,并防止程序的拖延。它还避免削弱行政法庭判决的权威。它由第12条加以补充,该条规定当“在作出判决时,某些具有决定因素的事实不为法庭所知”,秘书长或申诉人可请求法庭修改判决。

10. 这属于初审和终审法庭的情况。在这方面,不能将第11条解释为上诉程序。按规程的规定,不存在可能被第11条复审影响的双级管辖。

11. 第11条第1款内对反对判决的可能根据(职权和管辖权、法律或程序错误问题)所作的限制性例举,使有关安排类似一种废除程序。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有拒绝将一事项提交国际法院的酌处权,使此程序更明确地区别于上诉。因此,在第11条中对国际公务员受到威胁的权利没有根本的保障。因此问题不过是至今没有提供过重要服务的一种咨询机制是否有正当理由值得这些律师费、经常令人失望的希望、各种费用和有时妨害它所需的适当司法行政的延误。

12. 另一含混之处也必须避免。

13. 行政法庭不是类似普通法系国家内行政法庭的一个附属法庭。其规程规定,它是具有充分管辖权可以保障公正审判而不必规定司法复查机制的法庭。这不是一种反常情况。在大陆法系国家内,如法国有一种双重法庭制度,司法法庭从不处

理行政法庭的判决,申诉人可以直接求助行政法庭。联合国行政法庭更接近这一模式,我们认为使第11条规定的程序成为司法复查法庭裁决的一种机制是完全错误的。

14. 如目前的规定,此程序既不是第二阶段管辖,也不是司法复查的一种形式,从任何方面来说都缺乏适当司法实施的必要特点。

3. 如决定取消第11条,可用改进初步诉讼和裁判有效地取而代之

15. 提出的问题是,有何替代机制可代替第11条规定的机制。

16. 由于上述的原因,对法庭或其他机构审理的所有案件规定通用的上诉权显然是行不通的。但对该程序不规定备择办法可能是可行的,因为鉴于法庭所作判决的趋势,现有程序实际上根本不保护公务员。它的唯一目的似乎是为律师提供收入。对于后来发现某一判决是以未完全了解或准确分析的事实为基础的案例,情况尤其如此。因为法庭规约第12条允许申诉人以法庭误解事实作出错误裁决为理由要求修改判决。这是一项基本的保障,仅排除法庭法律错误的可能性,换言之即是对《工作人员条例》的误解。法庭在作出裁决时对本案文坚信不移的理解和它所表现的智慧和公正,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权利和服务的迫切需要,实际上排除了此类错误的可能性。联合国行政法庭可适当执行支配本组织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关系的法律规则,我们不能设想有更好合格机构可作出如此权威性的解释和因此合法地复查其本身的判决。

17. 在各种场合曾建议设立一名调解员或调查员。此项建议有若干好处,但不言自明的是调查员只能在法庭审讯一个案件之前加以过问,因为一个行政机构显然不能领导立法机构的工作。此外,调解员大概能在建议执行判决的方式上起到有用的作用。在裁决前的阶段,他还可以作为调和人。但法庭规程第7条第1款已规定了联合申诉机构,作为一般规则,首先必须将争端提交该机构,法庭才能考虑是否受理申诉。这两种程序(调解员和联合申诉机关)必然造成重复,不便使用。

18. 应当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使用调解员是强制性的还是选择性的。按照上文引述的第7条第1款,我只想指出,“如秘书长和申诉人同意直接向行政法庭提交申诉,”联合机构对申诉的审理就不是必须的。经常使用这一办法实际上可能是造成现有困难的原因之一。无论如何,这一点值得认真考虑。

19. 能加强规程对工作人员各项保障的另一办法也值得考虑。这涉及联合申诉机构的作用,它有处理惩戒事项的权限,并审理工作人员的各种申诉。全面审查这些机构纳入行政程序框架的作法和对工作人员提供的保障可能是有益的,因为这些机构本身可以构成阻止扩大争端的一个有效的裁决阶段。这种早期行政申诉机制自然不承担裁判作用,但可给申诉人寻求改正的一个实际机会。由法庭审理的案件,从而可在法官审判之前得到全面的审议。

20. 鉴于法庭必须审理的公务员的管理问题,在判决前阶段加强对抗制的程序将比判决后的追索权程序更有利于工作人员,也更有益于行政当局(从法学意义来说),因为后者距事实发生时间更远,从而更为抽象,实际上很可能毫无结果。

21. 如果我们无法使足够多的人相信建立一个法庭初步判决的申诉机制是无益的,法国在理论上将不完全反对考虑建立某些程序,对某些非常严重和明确界定的案件(如解职和停职)让以另外方式组成的法庭复议同一案件。限于特定环境中的复查将补充一般的复查程序。还可授权法庭裁定根据要求的严重程度是否审理第二次申诉,而不必进行审问程序。

22. 这些初步意见是想提请注意此程序的不良运作情况,它在设计上似乎存在缺陷。法国要求不例外地迅速调查能反应保护国际公务员权利的需要、也能反应迅速处理争端和尊重预算困难需要的所有办法。法庭规程第11条的目前形式不能满足这两项目标。

爱尔兰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6日)

1. 爱尔兰曾同澳大利亚、贝宁和法国一道要求将所述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作为一个项目,该项目当时交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爱尔兰曾在第六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发言。爱尔兰其后又同澳大利亚、贝宁和法国一道,提出后来所通过的决定(第48/415号决定)。

2. 爱尔兰作为其代表是大会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总务委员会成员的一个会员国,因而也按照《行政法庭规程》第11.4条的规定,连续两届担任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爱尔兰代表对行政法庭的经验,以及对《规程》第11条所规定程序的仔细审查,和对该项程序自建立以来实际适用情况的审查,爱尔兰政府决定采取这些相继步骤。

3. 爱尔兰政府认为,第11条所规定的程序,有三个主要的根本缺点。第一,申请书获准的理由,在范围上非常狭窄,在法律上极端技术性。第二,没有要求确保委员会具备法律专门知识,尽管必须具备此种专门知识才能行使以下的准司法职责:评价申请书获准的理由是否成立。第三,该程序所规定的救济办法,即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对行政事项的争端并不适宜。

4. 在爱尔兰最近担任委员会两届成员期间,所收到的许多申请书中,没有一件申请书获准。爱尔兰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所采取的决定,绝大部分--尽管非全部--都有理由根据,但如果某一申请未获准的申请人,鉴于裁判该事项的委员会所具备的法律专门知识有限,因而对关于其申请书的决定感到疑虑,那就不足为奇。

5. 审查近乎40年来实施这一程序的结果,可以看出一个相同的模式。只有非常少数的申请书获批准,而在这些获准的申请书中,没有任何一个案件因国际法院被要求提出的咨询意见,而影响到行政法庭的判决。因此,似乎定然可得出这样的结

论：关于申请书必须具备的理由方面，行政法庭在方式上通常是不会犯错的，因此实际上不可能通过此一程序来推翻行政法庭的判决。

6. 在这种情况下，爱尔兰政府相信这一程序无什用处。相反的，它会使得在行政法庭败诉的当事人，误以为实际有推翻行政法庭判决的可能，以致浪费宝贵时间和资源，追求此一无法达到的目标。相应的，联合国秘书处也必须浪费宝贵的时间和资源来答复这些申请书。事实上，秘书长和会员国近年来都不诉诸这个程序，这至少一部分原因是因为认识到这个程序无什用处，而且浪费。

7. 爱尔兰政府认为以上所述这个程序的根本缺点，是其无效的根源。它认为这些缺点不可能在现行程序的结构范围内予以有效补救。因此，爱尔兰政府认为，有非常有力的理由抛弃这个程序。

8. 爱尔兰政府认识到，这个委员会的设立，显然是回应一个概念，即需要有一个审查程序。此外，它没有仅仅因为实际上不可能使批准申请书的任何一项理由成立，即推断必须肯定行政法庭对一切案件的判决为正确。因此，似乎可考虑一些建议，即应该采取其他措施，以期不仅保证裁判公平，而且保证看出裁判公平。但它不相信只有一个办法可以做到这点，即建立一个上诉程序，由一个更高级的司法机构复核行政法庭的判决。这样一种程序，就问题或解决问题的必要而言，过于复杂和浪费。

9. 爱尔兰政府认为，任何新的措施应偏重行政性质，多于偏重司法性质。在这方面，它认为设立人事调查是办事处的概念，值得注意。爱尔兰关于这一办事处的概念是，调查是具有适当地位，独立于行政当局和工作人员之外；其作用主要为根据工作人员的申诉、调解歧见和争端；调查是应具有切实履行其作用所必要的资源和设施。预期得到的好处包括：在许多歧见升级为争端之前，予以解决；大量减少提交行政法庭的案件；使实际提交行政法庭案件所涉问题更清楚明确。如果许多歧见都能在早期阶段圆满解决，而未能圆满解决的那些争端所涉问题又都能更清楚明确地向行政法庭提出，由其审查，则爱尔兰政府希望当事各方能同意它的观点，即可以由行

政法庭作为终审法院。

10. 作为进一步的保证,爱尔兰政府也准备考虑加强《规程》第12条关于申请行政法庭修正判决的规定。申请此种修正的理由,其范围可大于第12条所规定的范围,但不应过份技术性。第12条还可以规定,曾参与原先审讯的法庭法官,不得参与申请修正一案的审查。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16日)

1. 以色列政府赞成1993年11月23日在第六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161时发表的各种意见。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关于复查行政法庭判决的工作看来效果不彰,因此关于复查程序的第11条应该废除。总的来说,对于法庭判决是否公正和具有决定性似乎没有一致意见。

2. 按照《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复查程序,会员国、秘书长或不服法庭判决的工作人员可以向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委员会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自委员会1955年成立以来,没有任何秘书处工作人员或会员国成功地援引过该程序。在提交委员会的80多件申请中,只有三件导致要求发表咨询意见。在这三个案件中,国际法院都不愿意干预行政法庭的判决。另一方面,这个程序造成额外的费用和延误。此外,目前的程序是让一个由各国组成、具有政治性的委员会,就是上一届的总务委员会,事实上做出半司法性的决定。

3. 鉴于上述理由,以色列政府认为,应该取消《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原件:英文)
(1994年4月13日)

1. 北欧国家了解为什么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对《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感到不满,这是因为这个程序的复杂性并无必要。北欧国家认为,这个问题必须通过实际可行的修订加以解决。

2. 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辩论这个议程项目时,澳大利亚、贝宁、法国和爱尔兰等国提出的看法都强调必须仔细修订这一程序。必须制订一个程序,既保障申诉者的权利,又不至于使程序不必要地复杂。一个具有许多复查阶段或步骤的程序并不一定就是比较公平的程序。既然公平的纠正过程并不一定需要十分复杂的程序,叠床架屋而又不能明显提供额外保护的程序就应该废除。一个现代化的联合国必须在这方面提供既公正又实际的程序。

(a) 北欧国家赞成解除国际法院的负担,不再审理行政事务。国际法院一般只审理主要是国家之间的问题,行政事务不应该具有这样的重要性。

(b) 国际法院目前在这个过程中的作用是作为上诉法庭,而《国际法院规约》的咨询程序并没有规定作为上诉法庭所必须的适当对比程序。

(c) 可以首先由监察专员办公室或复查委员会进行复查,在初期阶段解决可能的冲突。这种审核程序可以避免进一步申诉,也避免由行政法庭审查。这种办公室可以在提交行政法庭之前对案件进行审核。此外,这个办公室还具有一定程度调解冲突的重要作用。监察专员办公室具有预防作用,提供及早解决争端的机制,同时具有复查人和调解人的作用。这个办公室将审查是否具有提出申请的充分理由,如果确有理由,就在当事人之间进行调解。如果不能通过调解解决问题,就可把申请提交行政法庭。监察专员办公室可以更直接地联系申诉人,所提供的初步程序比较简

单。这样一个法律办公室必须绝对地独立,不容许任何外来干涉。

(d) 大会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在这个过程中是一个半法律机构,却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因此,这个机构对申诉者来说过于麻烦,效用不大。不妨考虑予以撤消,把所有职能转交给监察专员办公室或行政法庭。

(e) 行政法庭的职能可以转移和扩大。可以使行政法庭成为行政案件的最终裁决机关,按照其规程第10条第2款的规定不得要求复查。如果认为需要进一步复查,不妨由行政法庭全体法官审理。

3. 上述比较方便的两阶段程序将会改善联合国职员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因为这简化了解决争端的手段,并且尽量减少延误和减少当事各方的费用。由于初期的机制比较具有弹性,不满的情绪似乎不可能增加。

波兰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0日)

为了答复秘书长1994年2月28日的说明,考虑到大会第48/415号决定,并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就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辩论时讨论的情况,波兰共和国政府认为:

(a) 必须立即删除《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从而撤消1955年设立的特别程序。该程序效果不佳,不切实际,而且属于政治性质。要求复查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显然不是一个司法上诉机关,从它的组成成员看来尤其如此;

(b) 行政法庭的判决应该是最终裁决。如果需要的话,不妨设立一个内部上诉制度;

(c) 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有限,无论如何不值得涉及国际法院;

(d) 取消申请书审查委员会还可以减少联合国的费用;

(e) 在联合国秘书处(为其工作人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想法似乎不错,很有发展的前途,应该给予进一步考虑。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1994年5月9日)

1. 西班牙政府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目前有若干缺点,特别是实用价值有限,而且这类问题应该上诉到目前工作已经很繁重的国际法院。因此,西班牙赞成取消该程序。

2. 因此,西班牙政府赞成用一个比较适当的制度来取代《规程》第11条的程序,以保护联合国职员与联合国的雇佣关系。这个新程序不应该用修订行政法庭决定的方式,以免产生我们正设法避免的同样问题。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9日)

1.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对法庭所裁决提出上诉的程序。这种以上诉方式办理的补救措施与按照第12条规定的修改权利不同,修改权利是限制较多的,它是在发现了法庭不知道的决定性要素的一些事实后,当时人可在作出裁决时提请修改。

2. 根据第11条设立的委员会的职务在于断定按照《规程》第11条提出的上诉申请书有无“确实根据”。鉴于委员会的职务范围有限,过去的经验表明,即向委员会提出申请书的数目有限,同时,引用此项程序的都不成功,因此,予以撤销的理由很充分。

3. 大多数规程都载有总则,其中涉及法庭在有限情况下,例如第12条所载发现新事实时有对裁决作出审查的权力。这是由于审查裁决的权力对定案和终局裁决有损所致。举例而言,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的《行政法庭规程》(世界银行行政法庭)第十一条特别规定,裁决是终局的,不得上诉。规定的唯一补救办法是,如果发现新的事实就有修改裁决的有限权利,但是,这种发现应是对法庭的裁决有决定性影响的,而且在作出裁决时法庭和当事人都不知情。因此,提议撤销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1条规定的程序与其他机构规程所反映的终局裁决的趋势是一致的。

4. 同时,必须规定一种处理联合国工作人员雇用合同出现临时问题时的实际备选办法。斯里兰卡在原则上赞成设立一个调查处的建议,负责处理这些问题,并且可以作为“中间人”从而减少向行政法庭提出的案件数目。

5. 制订这种办法至关紧要,因为由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96条对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作出补救,对处理影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日常问题可能不适合。

6. 斯里兰卡同意一种看法,即局部保留委员会的补救办法,只以会员国为限,而工作人员除外的作法是不适当的。

7. 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可以作为修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取消第11条的程序的办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日)

1. 联合王国就秘书长的照会提出下列意见。这是1993年11月23日联合王国在第六委员会发言时表示意见后补充的(A/C.6/48/SR.36,第14-18段)。

2. 正如在发言时所述的理由,联合王国认为第11条所载的程序应予撤销。上述程序是1950年代中期联合国秘书处而对极端困难问题的状况下制订的,与今天的

情形很不一样。它从来没有对任何工作人员或会员国带来任何帮助,没有产生任何作用。保留这种程序可能带来的任何优点都会远远不如其产生的弊端之多(不实的期望;拖延、费用;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和国际法院的程序不当)。

3. 有人提出保留第11条的可能性,但是,只是为会员国对行政法庭的裁决提出异议,与工作人员(或秘书长)无涉。联合王国认为这是没有必要的。会员国如要对行政法庭的裁决提出质疑,是有其他补救办法的,它们可以在大会办理。它们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96条提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或由大会修改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

4. 从技术上而论,撤销第11条的程序是直截了当的。按照《行政法庭规程》第13条的规定,必须由大会一项决议来对《规程》作出修正,并作出适当的过渡规定。有一种可能性是,第11条对行政法庭至1994年12月31日为止所作的裁决适用,此后作出的裁决则不适用。下文第6段提出一项大会决议草案。联合王国认为大会应于1994年通过这一决议。

5.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即撤销第11条的程序时是否要拟订新的规定。联合王国认为没有必要。联合王国不赞成引用对行政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的制度。已经具有按照规程第12条修改裁决的规定,即使撤销第11条的程序也不会受到影响。诉讼必须有一终局,联合王国认为,应当到行政法庭为止。

6. 联合王国愿意考虑保障工作人员新措施的提议,例如象其他国际机构一样设置工作人员调查员,但是,联合王国认为,这些措施并非用以替代第11条的程序,并且不应为了审议这个问题而延误撤销第11条的程序。

决议草案

“大会

“1. 决定修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其中涉及行政法庭(在1994年12月31日)

后作出的裁决：

“ (a) 删去第11条；

“ (b) 将第12、13和14条分别改为第11、12和13条，并将第9条第3款“第14条”的字样改为“第13条”的字样；

“ (c) 修改第10条第2款：

‘根据第11条的规定，行政法庭的裁决是终局的，不得上诉’；

“2. 决定行政法庭规程应对(1995年1月)以前所作的裁决适用，就如没有上文第1段的修正一样。”
